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1-2期

2023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谭立宏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年第1-2期
(总第162-163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号 YZCR-2023-01001)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宋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号)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饶国成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2号) (32)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长 陈爱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也是极具挑战、令人难忘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办好发展经济这个最大实事，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扎实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和六个“重大项目”建设，向上争资金、向外引资本、向下抓落实，成功应对了新挑战，经济发展有了新气象，社会事业有了新进步。

——**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预计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模工业增长8%左右，投资增长10.5%左右，消费增长3%左右，进出口增长4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5%以内。

——**“三个高地”建设取得新进展**。制造业发展势头强劲，新增规工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历年总和，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创历史新高。世界500强紫金矿业初步建成年产30万吨锂矿生产线。获批“十四五”发展规划风光项目124个，装机规模1211万千瓦，排全省第一。总投资过千亿元的三大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双牌天子山、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项目勘探平硐开工。潇湘算力中心列入全省新型数据中心重点建设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1261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83家，新授权发明专利243件。荣获全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先进市，

外贸进出口实现大幅增长，蔬菜出口居全省第一。

——成功应对“一疫三灾”严峻挑战。面对三年来最为严峻复杂的防疫形势，以最快速度最小代价打赢了多起歼灭战，实现了最好防控效果。面对连续3个月的暴雨洪涝，成功抵御了8次流域性洪水过程，未伤亡一人、未垮一库一坝。面对1961年有完整资料记录以来最为严重的气象水文干旱，确保了老百姓饮水安全，稳定了粮食产量。面对历史罕见高温干旱天气下极其严峻的森林防灭火形势，成功扑灭了多起森林火灾，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攻坚克难干成一批实事难事。强力推进湘江东路、湘江西路建设，沿线1633户28万平方米低矮破旧房屋零纠纷拆除，12家破产改制企业1671名困难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总长24公里的道路路基全线贯通。永州陆港完成投资10亿元，征地4132亩，拆迁23万平方米，家居产业园、冷链物流园开工建设。中心城区新建供水管网116公里，困扰3万多市民多年的饮水安全问题彻底解决。集中整治中心城区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18个楼盘复工，63个楼盘办证问题得到解决，新建商品房实现交房即交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政府系统八项改革，统筹信息化建设、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压减购买服务成本、管控政府各单位非必要开支、集中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小额工程建设，全年节约开支近1亿元。取消政府工程项目的非功能性建设内容，节约资金近6亿元。统筹全市新能源资源开发建设。

一年以来，主要做了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力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围绕保企业稳就业、上项目扩投资这条主线，以产业建设为主抓手，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造业提速提质。十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39.3亿元。奇秀皮具箱包项目、振阳针织绒制品生产项目、ITO导电玻璃生产项目竣工投产，鲁丽木材产业园项目进展顺利。零陵卷烟厂、国能永州电厂产值分别突破50亿、40亿。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19个。新竣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198个。永州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超50%，净增就业8120人。全方位助企纾困。扎实开展千名干部联千企行动。预计办理留抵退税20.2亿元，新增减税降费9.8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99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发放贷款30.6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25%。净增市场主体4.6万户，其中企业1.8万户。投资逐季加速。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180亿元。470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410.5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项目、基金项目、中长期贷款项目181.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37%用于园区项目。衡永、永零、零道、永新、桂新5条高速加快建设。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三期工程开工。涔天河水库灌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毛俊水库下闸蓄水。新气管道广西支线、邵永支线具备通气条件。新建4G基站580个、5G基站1996个。35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新开工20个、投产17个。永清广高铁、衡永柳高铁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专项研究发展规划。消费逐渐复苏。出台系列促消费政

策。商品房网签销售面积增速排全省前列。推出“永州一桌预制菜”。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10家。“九嶷风光·瑶族风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零陵古城获评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东安被评为全省湘菜名县。蓝山湘江枫谷景区成为网红打卡地。

科创动力增强。十大科技创新项目突破16项关键技术，搭建创新平台8个，获授权专利12件。联合设立省市自然科学基金。研发经费投入增长23.6%。获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78项。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8家、科创飞地5家。道县获评全国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示范县。冷水滩获评湖南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

二是全面落实有效衔接重点任务。粮食生产总体稳定。粮食产量300.5万吨，超额完成任务。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46.5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4个百分点。央视《新闻调查》推出“普利桥种粮记”，社会反响强烈。江永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获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零陵获评国家级制种大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预计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4.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496户21461人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全市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特色产业优势明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数量、生猪产能均居全省首位。新造油茶8万亩、低改20万亩，中国油茶博览馆开馆。烟叶质量抽检全省第一。祁阳列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市。**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提质改造农村公路877.4公里，完成124个行政村10千伏及以

下配电网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新改建户用卫生厕所2.6万户。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5%。创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46个。宁远湾井镇、江永刘家庄村被列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

三是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十大城市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8.4亿元。全市城区新改建供水管网250.2公里、雨污管网92.8公里、燃气管网284公里。新增城镇人口5.16万人。科学划定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市县空间布局方案基本确定。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3个，新增公共停车位10290个。城市管理体系建设列入住建部试点。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继续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通过省级审核，国家绿色出行创建达标城市通过国家综合考核评价。

四是积极拓展融湾出海广度深度。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力推进“农产品走出去，资本引进来、游客迎进来”，加快形成开放新格局。预计完成进出口410亿元。实绩企业数385家，破零倍增企业120家，进出口额过10亿元企业2家、过亿元企业20家。预计全市出口蔬菜80亿元，占全省96%以上，供港蔬菜货值占全国50%以上。签约湘商回归项目181个，总投资606亿元。累计到位湘商投资250.9亿元。接待大湾区游客580万人次，增长14%。在全省首创跨部门“一照通”改革，持续开展履约践诺攻坚行动，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五是推动生态建设更上层楼。十大生态环

领导讲话

保项目完成投资 33 亿元。完成湘江流域 108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6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工，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5%。1—11 月 16 个国考断面水质排名全国第 11 位、全省第 1 位。“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利剑”行动排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管控到位，均排全省第 1 位。15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到二级标准。成功创建“天然氧吧城市典型示范市”。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和“洞庭清波之湘江护源”专项监督交办问题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纵深推进河长制。实施林长制，完成营造林 48.8 万亩。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3 个。金洞获评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是用心用情办好民生社会事业。十大民生项目全面完成。预计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09.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8%。**落实教育优先措施。**全市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高 100 元。成立永州名师工作室 20 个。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4.6 万个、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 6110 个。市映山小学学位紧缺问题得到解决。补充编内中小学教师 2326 名。改造乡镇寄宿制学校 54 所，优化提质农村教学点 89 所。统筹安置随迁子女入学 44472 名。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5%。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 92%，居全省前列。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达到历史新高。**多措并举稳就业。**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5.6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1 万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到 29.8 万人。全力服务外出务工人员，协调落实永州至深圳高铁增

停虎门站。**兜住社会救助底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0 元/月、100 元/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人均提高 20.9 元。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502 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6 户，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2.4 万人，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47.6 万人。孤儿全部按标准保障到位。双牌获评全国养老服务先进集体。**提升医疗健康水平。**全面启动 10 大重点专科建设。市域外转诊率下降 6.1%。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7 家县级医院创建或复审三级医院。蓝山医共体建设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排全省第二。超额完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价格降幅达 50% 以上。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家医保局 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第三次获评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宁远获评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文化惠民润人心。**成功承办湖南省公祭舜帝大典，线上线下参祭人数超 1700 万，全网总浏览量超 1.2 亿人次。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举办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圆满召开蒋先云革命实践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学术研讨会。“中国散文之乡”落户永州。女书纪录片《密语者》入选第 95 届奥斯卡纪录长片短名单。市文化艺术中心和工人文化宫完工。新编《永州市志》定稿付印。创建节约型机关 324 个。积极稳妥做好宗教工作。外事侨务、对台工作务实开展。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更加充分。贸促会、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关工委、老龄、档案、保密、地方志、慈善、残联、住房公积金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七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新实施“一网四图”，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分别下降15.3%、15.9%。大力整治道路交通领域顽瘴痼疾，道交亡人事故起数、亡人数分别下降27.5%、27.7%。全面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五类重点区域、三种主要情形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基本消除。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排全省第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取得新进展。创建社会治理“永州快反135”机制全国品牌。打造“五老”调解、“农村15分钟”快反圈等治理名片。“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通过验收。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持续巩固，缉毒执法稳居全省先进行列。扫黄打非工作连续三年获评全国先进。“八五”普法全面启动。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驻永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为地方发展稳定作出新贡献。

八是着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办理市人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387件，政协提案226件。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31个“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行政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完成清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工作圆满完成。

扎实推进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哪有什么无心插柳，都是努力过后的水到渠成！一年来，我们上下齐心，付出了超常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大力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永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省驻永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州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望2022年，我们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短板还比较突出，制造业不强，大企业、好企业、上市企业少，城镇化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发展质量还有待提升，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乡村振兴还有不少薄弱环节。部分群众在就业、子女教育、就医、住房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安全生产还存在一些隐患。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今后还要加大工作力度。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从国内看，“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叠加国家政策持续加力，明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提升。从永州自身看，大型灌溉工程投入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社会化水平

领导讲话

不断提升，农业有望继续实现稳产增产。三大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锂矿资源全产业链开发建设，全市园区开始发力，工业有望继续强势增长。2000 多亿元的项目投资、消费加快恢复、进出口大幅增长，需求动力有望持续增强。加之，经济总量基数较低，明年我市经济将继续保持向上向好的势头。我们要坚定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信心，努力在新赛道上跑出好成绩！

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 60 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码制造业，全力拼经济！

大力发展制造业。抓产业、抓企业、抓园区，千方百计强工业。培植优势产业。巩固提升农林产品加工、特色轻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打造新能源、锂资源、稀土新材料等三大新兴产业。加快风电、光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并网 55 万千瓦风电、80 万千瓦光电。着手打造锂电产业集群，建成年产 10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 2 条。开工建设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拉通园区主要路网，建成投产稀土企业 3 家以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省级“上云”企业 500 家以上，“上平台”企业 200 家以上。大力推进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深化“五好”园区建设。市级重点统筹推进永州经开区、永州陆港、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永州（东安）特种制造基地建设。永州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保持 50%以上，新培育 1 家税收过亿元企业，新增就业 5000 人。全力推进永州陆港建设，聚焦流量流向流效，实现班列定时定点定向，完成智慧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建设，开工建设粮油产业园，启动实施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

支持祁阳纺织、江华马达、蓝山箱包等特色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优先用于园区项目。**培育壮大企业。**实施骨干企业培育“521”工程，新培育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2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 20 家。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80 家以上。市场主体达到 40 万户，其中企业 8 万户。推动北交所上市、创业板上市报辅、新三板成功挂牌企业各一家。

推进服务业高效发展。大力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千方百计促消费。**加快促进消费恢复。**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培育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支持万达广场商圈打造城市智慧商圈。持续做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等工程和家电、汽车、便利店“三下乡”。积极发展夜经济、电商融合等消费新业态。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7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5 家。**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大力推广“一码游永州”智慧旅游平台。开通深圳—永州旅游宣传专列、省内慢游客运列车。推进市内景区互联互通。推动民宿、帐篷、自驾等新旅游业态的发展。九嶷山舜帝陵通过 5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柳子街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支持县市区创建 4A 级景区。积极申办第三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增加 15% 以上。**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加快永州物流园、中农批湘南冷链鲜城等项目建设，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投入运营。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增物流仓储面积 30 万平方米、冷库库容 10

万立方米。加快县级配送中心建设，推进“客货邮”试点。引进培育 A 级物流企业 4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 1 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商业配套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加装电梯为主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新增建筑业特级企业 1 家、一级企业 6 家。**做优金融业。**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在县域、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力争存贷款增速达到 12% 以上，保费增速达到 10% 以上。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增速达到 13.5% 以上。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支持股权债权融资，力争直接融资规模增速达到 20% 以上。力争全市农信担保业务余额增速达到 12.5% 以上。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千方百计扩投资。加快推进机场迁建、永清广高铁、衡永柳高铁、湘桂运河、何仙观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抓好重要国省道干线公路、乡镇通三级公路和旅游路建设。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全力争取实施永州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大智移云”等新一代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新建 5G 基站 1300 个以上，争取国家和省级运营商灾备数据中心落户永州。新气管道广西支线、邵永支线开通管输天然气。

领导讲话

重点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邵永铁路开工建设。永州陆港项目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衡道高速公路衡阳至永州段建成通车。永新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桂新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湘江衡阳至永州千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完成主体基坑开挖。毛俊水库基本完工。江华湾水源和双牌天子山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1000 兆瓦化学储能电站及电网建设项目建成投用。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 8 万亩。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千方百计防返贫。**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突出种好田、播良种、育能手，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积极推广“水稻+N”种植模式，提高种粮效益。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抓好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2% 以上。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主力军作用。**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突出抓好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后扶等工作，把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确保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建设特色乡村产业。**着力打造蔬菜、生猪、油茶、柑橘、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蔬菜出口突破 100 亿元，生猪出栏 800 万头、年末生猪存栏 550 万头。争取国家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落户永州，推进油茶低产林改造。支持回龙圩争创柑橘特色小镇。建设道地中药材基地 50 万亩。力争收购烟叶 75 万担。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制定“永州之野”品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建设和美乡村。**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 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房屋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持续治理移风易俗突出问题。力争全市 30% 以上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

重点抓好十大产业项目：新建 142 万千瓦风电光伏项目。锦络电子年产 50 亿只钽电容和 5000 亿只电感生产线项目。运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睿信科技家电配件制造项目。湘源锡矿 30 万吨锂多金属矿产资源全产业开发项目。5000 吨稀土分离加工和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利用项目。壕鑫纺织年产 2.5 亿米高档弹性面料生产线项目。湘江大峡谷项目。中林集团国家储备林和油茶高标准基地建设项目。中国供销智慧商贸物流城。

“一台车、一包烟、一张纸，称誉潇湘”。新时代，我们要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新征程上重塑永州辉煌！

(二)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培育创新主体。**坚持抓创新不问出身，最大限度激发社会的创新活力，推动各行业涌现更多的“隐形冠军”，努力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加快培育科创型企业，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00 项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0 家以上。**打造创新平台。**对接省“四大”实验室，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5 家以上，建立科创飞地 5 家以上，支持东安、新田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动零陵高新区、祁阳高新区联

合启动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实现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市区工作站全覆盖。**培养创新人才。**落实好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新政“三十六条”，培养引进更多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青年企业家、卓越工程师、永州工匠。**构建创新生态。**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行动。支持园区、企业联合高校、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50亿元以上。

重点抓好十大科技创新项目：时代阳光药业“土牛膝抗肿瘤靶点研究及喉咽清提质增效开发”项目。“油茶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技术研究”项目。国梦科技“高效节能直流三相无刷电机系列产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诺思医疗科技“自动弹跳回缩式安全注射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哈默智能装备“矿物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德诺贝莱健康产业“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深度开发及综合利用”项目。潇湘算力中心“云边端协同计算技术”项目。大晶新材料“锂离子电池高安全性电解液的研制”项目。华章新材料“五万吨新型焊材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德润新材料“新型环保阻燃剂压敏胶膜研发”项目。

“天下稻源，人间陶本”。新时代，我们要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新征程上贡献永州力量！

(三) 推进改革开放纵深发展，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发展，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实施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等“五大对接行动”，深度融入大湾区。对外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争取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通道站点。加快建设永州陆港出口监管仓、进口保税仓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做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永州配送中心，建设永州蔬菜出口集散中心。完善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功能，实现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主要领导带头招商、园区全天候招商。全年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50个、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推进“湘商回归”，引导永州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支持永州异地商会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压实园区招商主体责任。建立“五未”清单，促进项目落地。

持续做大外贸规模。每个园区至少引进当年进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实体企业1家。坚持对县市区实行一季一奖评。支持现有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推动4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个省级特色外贸产业集群试点县加快发展。积极开展与湖南自贸区片区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服务外资工作专班作用。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线上改革倒逼线下部门流程再造和集成服务，新增“全程网办”事项200个以上，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10个以上。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开展市县两级“百个科室营商环境大测评”和全市园区营商环境大测评。率先创

领导讲话

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力推广应用湘易办，身在永州，办事无忧。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以效益为导向，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提高专项债项目绩效，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回报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实现增收节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湘桂古商道，南方丝绸之路”。新时代，我们要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新征程上展现永州气象！

（四）推进绿色发展，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永州。

聚焦重点难点抓治污。深入打好三大保卫战。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确保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第一、全国前列。全域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0%以上。完成188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排查，完成年度新增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

聚焦品质提升抓保护。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生态廊

道建设，重点抓好湘江零陵—祁阳段示范点建设，立标打样“一江两岸烟雨潇湘百里生态走廊”。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好6个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市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聚焦结构优化抓转型。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实施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双碳”行动，持续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支持县市区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开发。全力研究谋划生态环保领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入库和资金到位。

重点抓好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湘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滨江新城曲河片区纳污管网和海绵化道路建设项目。永州市绿色产业创新示范项目。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祁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项目。东安县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及金江流域综合治理。宁远县泠江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及修复项目。新田县生态修复及流域治理建设工程。双牌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

“欸乃一声山水绿”“九嶷山上白云飞”。新时代，我们要在“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新征程上彰显永州担当！

（五）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

之所急，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深入实施名师工程，创建市级名师工作室 20 个、县级名师工作室 100 个。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引进优秀教育人才 100 名。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59 所。优化农村教学点 50 个。抓好 22 所示范性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支持湖南科技学院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和申硕工作。支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全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潇湘技师学院创建全国优质技工院校、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关心乡村教师，给予政策倾斜。加强思政课建设，深入实施“向日葵”工程。持续巩固“双减”成果。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只增不减，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启动“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程”，打造蓝山皮艺、东安保安、新田保姆、祁阳建筑等系列劳务品牌。持续开展“三基六化”建设，升级“永就业”“永就保”等智能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全省就业公共服务示范城市。面向园区用工、乡村振兴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计划和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持续做好全民参保。严格落实社保待遇发放机制。完善社保基金监管体系。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规范市级低值医用耗材采购，全年减少医药支出 2.5 亿元。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城

乡低保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逐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新投入运营养老床位 1000 张。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办好特殊学校、暖阳学校。做大慈善总会资金规模。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救助钱”，绝不能侵占一分、挪用一厘！

推进健康永州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做好疫苗接种，抓好老年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着力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每个县市区打造 2-3 个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继续推进“名医、名科”建设工程。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建设为抓手，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市域外就医转诊率持续下降。加快市中医院新院建设。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实施救助。加快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建设文化强市，以“千古诗文地”润泽“锦绣潇湘源”，让九嶷山、舜皇山、阳明山三山有魂，潇水、湘江二水有灵。赓续红色血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陈树湘红色文化园建设。举行癸卯年公祭舜帝大典。编撰出版永州文化丛书。启动摩崖石刻申遗工程。推进“永州古城”保护展示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支持帮扶本土网络作家成长。启动长江文化公园永州段潇湘夜雨景区、永州市传

领导讲话

统文化和非遗展示街区规划建设，建成勾蓝瑶生态博物馆群。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事业繁荣发展。

重点抓好十大民生项目：新增城镇就业 54000 人。新增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 5000 个。启动永州四中新校区建设。完成农村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98400 人，建设糖尿病标准化防控中心 11 个、标准化门诊 181 个，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000 名、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0 户。推进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建设，新增 38 个急救站。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62 个。规范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6200 个，增开江华至永州站客运列车。新建湘江西路体育公园、经开区工人文体公园和冷水滩一江两岸文体休闲驿站。实施边远山区网络“扫盲”工程，新建 850 个农村基站。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20 公里、安防设施建设 880 公里和林区道路改（扩）建 133.5 公里。

建设幸福城市。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强一核、兴县城。**坚持冷水滩、零陵同步建设、平衡发展，全力建设“七个中心”。全线贯通湘江东路永州大桥至南津渡大桥段，连通湘江西路冷水滩至零陵段，启动红石山大桥建设，打造交通连接带、产业发展带、生态休闲带，提高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的机制，大力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着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升级，力争 1 个县市进入全省县域经

济分类排行榜前十强。**改造老城、建设新城、保护古城。**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推进“三区一村”改造，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突出的“路、灯、桥、楼、水、气、线、房、车、貌”等十大难题。推进城区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抓好宋家洲至永州站等路段沿线风貌整治。打造零冷两区一江两岸现代滨水开放空间，促进水、绿、人、文、城融合发展。加快湘江东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带动滨江新城和相关产业项目，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景观、街区、建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延续城市千年文脉。支持宁远、道县、江永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绣出城市高品质。**以“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小区协同治理和物业管理，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一站式”服务综合体，构建完整居住社区。加快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建立城市燃气、高层建筑等安全预警机制，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全力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抓好西瓜岭、凤凰岭等大公园、小游园及口袋公园建设。保护好城市自然山体水系，留住山、护好水。

重点抓好十大城市项目：城市更新 360 万平方米。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0 套。城市燃气管网改造 330 公里。“一县一特色”消费集聚区建设。湘江东路小岭路至西瓜岭段建设项目。湘江西岸生态修复和风貌塑造项目。零陵康养综合体项目。零陵正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永州高铁站片区开发项目。马路

街片区开发项目。

“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新时代，我们要在推进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上谱写永州篇章！

(六) 推进安全发展，确保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压紧压实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防控化解生产安全风险。压实“四方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四最要求”，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高层建筑和城镇燃气安全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全面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路段“两重”专项治理。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积极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加强森林防灭火能力体系建设，坚决遏制较大森林火灾。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建设，安装铁塔视频监控979个，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

防控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力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加强库款管理，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加大涉众型金融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和整治力度，依法依规抓好风险处置。加强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监管。

防控化解社会领域风险。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实现“首试必成、走在前列”的目标。推动基层治理重心、力量向街镇、社区（村）下移，完

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民兵建设。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新时代，我们要在平安建设的新征程上用情守护万家灯火、呵护永州山河无恙！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以自我革命精神锤炼自身，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执行力。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生根。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忠诚担当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用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讲话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多做工作，多做棘手工作，不怕得罪人，勇于担当，善于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发扬“三盯”精神、始终保持“三干”作风。把项目建设贯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以项目破圈带动发展破局。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绩效考核动态评价机制，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培养一批各领域的行家里手。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在永州蔚然成风。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过紧日子，把每一分财政资

金都用在改善民生和推动发展上。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内监督，管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清澈的爱，只为永州”！新的一年，是更具挑战的一年，唯有拼搏才能赢得机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而团结奋斗！

名词解释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号

YZCR-2023-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投资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独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股权代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照本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管理权限，遵照以下原则，建立追责工作制度，明确追责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一) 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 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形成分层分级、有效衔接的追责工作体系。

(三) 客观公正、责罚适当。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等正当权益。

(四) 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中，涉及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

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公司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 对集团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的；

(四) 违反集团管控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不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 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招标条款影响公平竞争或者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 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七) 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时，未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及担保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详细论证的，应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未采取的；

(八)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九)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十) 违反购销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 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的；

(四)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 违反工程承包建设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转让产权、公司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实施转让、增资、合资合作、对外租赁和承包经营的；

(二)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的；

(六) 违规委托代持股权的；

(七) 在企业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的；

(八) 违反转让产权、公司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的；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的；

(五)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并未按规定上报出资人机构的；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资并购方面：

(一)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性规定投资，未按出资人有关规定进行投资或进行非主业、境外投资，未按企业章程及企业内部规定和权限决定投资的；

(二) 投资并购未按照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研究和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五) 未按出资人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投资平

台公司或由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充当对外投资主体的；

(六) 项目投资额度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或以规避监管为目的，故意压低投资额度或分拆投资项目；

(七)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八)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九)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投资项目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担保，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或通过高溢价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十) 违反规定向企业高管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有或者控制的经济组织投资或者与其共同出资设立经济组织的；

(十一) 违反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改组改制方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五) 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的；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约定

等法律文件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的；

(八) 违反改组改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

(一) 违规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债券类融资或其他融资行为的；

(二) 违规突破年度融资计划的；

(三) 综合融资成本违规超过规定的；

(四)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五) 设立“小金库”的；

(六) 违规集资、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七)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八)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或从事相关投资业务的；

(九) 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十) 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事件的；

(十一) 因未依法纳税而承担大额滞纳金或罚款的；

(十二) 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方面：

(一)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执行不力的；

(二)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 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 过度负债产生财务风险危及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 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未按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或披露

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企业账实严重不符、会计信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违反风险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除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省、市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之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损失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金额及影响的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与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定报告；

(三) 企业内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 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据或证明材料。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依据上述所列情形形成的相关材料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 明知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应及时做出决策而消极推诿、拖延不做决策的;

(七) 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较大及以上

国有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曾表明异议的,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所属子企业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上级或更高层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领导责任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以及执行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终身追责。

第三十条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对企业重大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或执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终身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决策的;

(二) 超越职权、承受能力决策的;

(三) 开展脱实向虚、非主业投资或与自己主业无关的期货交易、不做尽职调查和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的;

(四) 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拆借资金和开展理财、炒股、融资性贸易的;

(五) 做虚账假账的;

(六) 对违法违规的决策不反对、不制止的;

(七) 对有时限要求的重大决策事项久拖不决的;

(八) 拒绝、推诿、拖延执行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九) 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或者执行中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十) 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决策目标实现，决策执行单位未及时报告的；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事项属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重要工作安排，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正常损失的，按“三个区分开来”可免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具体情形，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

(三) 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责任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

(四)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五)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三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根据程度及影响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造成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停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50% 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50% 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降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30% 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30% 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二) 造成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四)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3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五)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连续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

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追究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发生国有资产损失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三)瞒报、谎报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

(四)干预、抵制、阻碍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造成资产损失的；

(六)伪造、销毁、隐匿证据，包庇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有意将单项资产损失进行分解、人为降低损失等级，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其他应进行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损失较小或者及时采取合法合规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自查自纠或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层级以

内，视情节给予较重的处理。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层级以内，视情节给予较轻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资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

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程序及权限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协调工作机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纪检、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决算及专项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管工作，及时发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及资产损失线索；

（四）负责组织开展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连续发生、造成严重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的责任追究工作；其他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责任追究工作；

（五）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

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六）受理企业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七）加强与外派监事、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八）其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处理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财政部门在国有企业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类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二）审计部门在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追责的，依法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依法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在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二）落实企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

（三）负责本企业一般、较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

案；负责配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本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 受理子企业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 建立企业党组织、审计、法务、人力资源、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动协同、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

(七)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责程序；

(八) 通过资产损失预警及资产定期检查机制，结合财务决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及时发现和清查资产损失，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已建立规范董事会的企业对经营管理层的责任追究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按照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企业监事会、监察、审计、财务、法务等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是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报告者，发现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问题在已尽报告、提醒义务前提下，可视情况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 发现和受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收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举报，或发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线索，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对掌握的资

产损失线索经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二) 调查和认定。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 处理和申诉。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和处理。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责任追究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向有关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提出申诉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 整改和完善。发生资产损失的企业要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企业在收到处理决定60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形成责任追究自查报告，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在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责任追究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

第五十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与有关事项或相关责任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

当主动申请回避。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岗位、免职等措施。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机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聘请参与调查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委托业务合同的约定处理，委托人有权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非主观过错造成的企业国

有资产损失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市属国有金融、文化企业违规投资经营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股权代表未按照出资人的要求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或未及时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决策情况上报出资人，造成国有权益损失的，参照本办法追究股权代表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永州市国资委解读

《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一、出台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提出“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工作目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0号）要求“各市州国资委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履行本级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出台《办法》作出了明确的批示，要求结合永州市实际出台《办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委牵头积极开展调研论证，组织起草《办法》。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湘国资〔2020〕15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起草过程

市国资委明确由监督与考核科负责起草《办法》。监督与考核科根据日常业务工作和调研情况，理性分析监管企业经营投资的现状，梳理当前经营投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合理借鉴国务院国资委和外地国有企业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形成初稿。并向市直相关部门和监管企业征求意见，采纳合理建议。经多番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报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

四、主要内容

第一章是总则。说明了起草依据；明确了本办法的适应范围为市属国有企业及其独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子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股权代表；明确了依法合规、违规必究，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分级组织、分类处理，惩防结合、纠建并举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是责任追究范围。在企业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产权股权及资产转让、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是资产损失认定。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较大资产损失(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重大资产损失(单笔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含))。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其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综合研判认定。

第四章是责任认定。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明确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在重大决策过程或执行中存在终身追责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终身责任。以及予以容错和免责的情形。

第五章是责任追究处理。追责方式与追责

处罚。追责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追责处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根据损失程度及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处理。

第六章是责任追究工作职责、程序及权限。责任追究工作一般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企业负责本企业一般、较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或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章是附则。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可参照执行，并明确了有效期为2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宋晖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盘炳顺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柳青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周劭文、李顺利、刘德顺、廖建湘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何江鸿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免去杨小明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宋成文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丁华文同志的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焕福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濮梁洪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永林同志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蔡曜晖同志的江华国有林场场长职务；

冉德龙同志任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任

（试用期一年）；

艾可伟同志任市规划设计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宇斌同志的市规划设计院院长职务；

周秋平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春江同志任永州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涛波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夫扬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卿铁军同志任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守平同志任永州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顾健同志任永州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因机构改革，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更名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电大永州分校更名为永州开放大学，上述两个单位其

人事任免

他市管干部职务相应更名，不再办理任免手续；
因企业转型需要，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的市管干部职务相应变更为市经济
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管干部职务，不再办
理任免手续。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请按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国成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饶国成同志任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胡钢同志任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杨磊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南宁）办事处主任；

刘文良同志任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左雅婷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

王彪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武文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欧阳松林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